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最终能否征集到受让方以及摘牌方和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剥离低效资产，快速回笼资金，加快推进体育业务的发展，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债权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应收自然人缪亮由于受让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场馆”）82%股权而形成的债权（以下简称“债权”）。以2019年10月31日债权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孰高原则，确定挂牌底价为3,547.09万元（大写：叁仟伍佰肆拾柒万零玖佰元整）。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尚需经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完成后方能确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6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不可撤销的向公司做出承诺，在公司通过西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对缪亮享有的人民币35,470,928.80元债权时报名登记成为意向受让方并参与摘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最终能否征集到受让方以及摘牌方存在不确定性。若莱茵达控股最终摘牌，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的标的为公司应收自然人缪亮由于受让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82%股权而形成的债权。

2018年8月，公司与自然人缪亮先生签署了《关于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转让协议”）。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开始分72个月分批向自然人缪亮转让公司持有的莱茵场馆公司共计82%股权及该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股权转让款本金及溢价共计人民币44,070,428.80元。

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收款时间，2019年10月31日后分期应收自然人缪亮由于受让莱茵场馆82%股权而形成的债权金额合计3,547.09万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30日、9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了评估，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回收风险分析法评估后该债权价值为3,244.82万元，评估减值302.27万元，减值率8.52%。资产评估减值原因主要是评估人员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和预期风险损失。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2019年10月31日该债权账面价值3,547.09万元为挂牌底价予以转让。

本次交易标的债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剥离低效资产，快速回笼资金，加快推进体育业务的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享有对自然人缪亮的全部债权，与之有关的所有权利及义务均由交易对手享有或承担。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债权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9]第 1280 号《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债权涉及的对自然人缪亮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